

WO ZHIDAO SHENME



银行及其职能

[法] 布鲁诺·莫谢托 著
让·卢西咏

商务印书馆

我知道什么

99
F830
237
2

银行及其职能

〔法〕 布鲁诺·莫谢托 著
让·卢西咏

李黎鸣 陈淑仁 译

XHK109/01



3 0065 7967 0

商务印书馆

199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及其职能/(法)布鲁诺·莫谢托著 让·卢西咏;
李黎鸣 陈淑仁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
(《我知道什么?》丛书)
ISBN 7-100-02550-8

I. 银… II. ①布… ②李… III. 银行及其职能—基本
知识 N.F27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2323 号

我知道什么?

银行及其职能

〔法〕布鲁诺·莫谢托 著
让·卢西咏
李黎鸣 陈淑仁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2550-8/F·327

1998年1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32
199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58千
印数 3 000册	印张 4

定价:7.50元

QUE SAIS-JE?

Bruno Moschetto

Jean Roussillon

LA BANQUE ET SES FONCTIONS

2^e édition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aris, 1992

根据法国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二版译出

本书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的资助

《我知道什么?》丛书

出版说明

世界闻名的《我知道什么?》丛书,是法国大学出版社 1941 年开始编纂出版的一套普及性百科知识丛书。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科学知识的不断发展,该丛书选题不断扩大,内容不断更新,已涉及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及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丛书作者都是有关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故每本书都写得深入浅出,融知识性和趣味性于一体。至今,这套丛书已印行 3000 余种,在世界上产生很大影响,被译成 40 多种文字出版。

“我知道什么?”原是 16 世纪法国哲人蒙田的一句话,它既说明了知识的永无止境,也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那一代人渴求知识的愿望。1941 年,法兰西民族正处于危急时期。法国大学出版社以蒙田这句话为丛书名称出版这套书,除了满足当时在战争造成的特殊形势下大学教学与学生读书的需要外,无疑具有普及知识,激发人们的读书热情,振兴法兰西

民族的意义。今天,我国正处在向现代化迈进的新时期,全国人民正在为把我国建设成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努力奋斗,我们相信,有选择地陆续翻译出版这套丛书,对于我们来说也会起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丛书的翻译出版得到法国大学出版社和法国驻华使馆的帮助,我们对此表示真诚的谢意。由于原作为数众多,且时间仓促,所选所译均难免不妥之处,个别著作持论偏颇,尚希读者亮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5 年 5 月

目 录

引言	(1)
一、 银行职能的演变	(1)
二、 银行法规的演变	(4)
第一章 在空间结算的银行	(9)
一、 国内空间的出纳业务	(9)
二、 国际空间的兑换业务	(17)
第二章 在时间结算的银行	(23)
一、 提供资金的能力与需求	(23)
二、 风险及其控制	(27)
三、 提供生产资金	(35)
四、 提供交易资金	(41)
五、 提供消费资金	(48)
第三章 银行和货币创造	(54)
一、 货币创造力	(54)
二、 欧洲美元和货币创造	(58)
三、 银行的货币责任	(63)
第四章 银行和经济创造	(70)

一、 创造行动	(70)
二、 银行的角色与职能	(76)
三、 银行的经济责任	(82)
第五章 银行面临的挑战	(88)
一、 技术上的挑战	(88)
二、 地理上的挑战	(93)
三、 政治上的挑战	(100)
结论.....	(106)
注释.....	(113)
参考书目.....	(114)

引 言^{〔1〕}

银行在经济循环中有特殊的作用，其职能随着岁月的流逝而不断发展，并且在当今的社会里，人们普遍希望调整银行的职能。

一、银行职能的演变

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空间，银行的职能也有所不同。有些职能，只需初步分析就能看到，有些职能，却需要认真考究后才能发现。

1. 表面职能。——这些职能是银行家由货币兑换商向金融家的演变所决定的。

1) 从货币兑换商到银行家。商人之间交换商品产生了货币交易，而银行家的职能历来都是进行这种交易。银行家站在意大利人称之为 *banco* 的柜台后经营着货币，银行这个词就是从意大利语 *banco* 一词中转换而来的。

自中世纪以来,买卖经营活动均在盛大的商品交易会中进行。为避免长途携带硬币的风险,商人们通常用汇票,一种现金支付票据,来办理结算。商品交易会结束后,商人们拿着用商品换来的汇票到自己所在地的货币兑换商那里兑换现金。

为给商品交换提供资金,作为一地向另一地的现金支付手段,汇票不可避免地成为定期支付工具,从而成为信用工具。银行家用现金买下汇票,扣除贴息后,使之变为信用工具。这种用贴现信用向商品交换提供资金的做法在一些国家中非常流行。货币兑换商变为放款人,即银行家。

2) 从银行家到金融家。 在法国王朝复辟时期或七月王朝时期,银行家一般都用自己的钱放贷,在法国旧制度时期也是如此。当他使用其亲朋好友的钱放贷时,这些人就成为他的隐名合伙人。

这就是为什么银行家也自然成为其客户隐名合伙人的原因。他们以长期贷款或直接向其客户的生意中注入资金的方式分担其客户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这里银行家行使了一种对自己非常必要的职能,但这种职能与由银行货币责任而产生的职能,即集聚储蓄并用之于信用的职能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正是由于对银行各种职能认识不清,使相当数量

的小银行在第二帝国和第三共和国期间倒闭，而大型现代信用机构得以诞生。

2. 隐含职能。——隐含职能与表面职能相重合，但在活力上又超越了表面职能。

1) 从组织者到结算者。 银行家由其职能决定他处于货币流通的十字路口，从而成为经济结构中的关键齿轮。这样他又成为各种经纪人进行每笔支付、结算的必经之处。

认真考虑一下就不难发现，银行家的作为超过了一名静态组织者的作为。其出纳职能决定他必须满足个人、企业和行政部门的支付和兑现的需求，在空间上由他用货币资金清偿代表货币。

在其金融职能中，其结算在时间上展开进行。银行家把某些人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拨给那些急需这笔资金的人使用，因而银行家自己承担着因控制货币的供求所带来的风险。这样，银行家把定期债权变为即期财富，更准确地说，使债权货币化。

2) 从结算者到创造者。 银行家可以在时间和空间范围内从现有的货币库存中结算。他还可以走得更远，向借款者提供更多的现金，但要冒存款者索要这笔钱的风险，从而暗中给货币增了值。

当银行家向经济新产品供应货币时，他的创造

功能显得更加突出。银行家由此伴随和促进了新需求的出现并全面投入到经济发展中去。

二、银行法规的演变

银行是一种贸易行,因此它的业务多少都要受到规章制度的制约。但在当今社会里,银行的业务从整体上讲,需要单独管理和总体管理。

1. 银行法规。——第二帝国时代诞生了现代银行,只是到了第三共和末期才出现了首批银行法规。以后,先后颁布了几批法规和制度,所覆盖的机构也越来越多。1984年1月24日颁布的关于信用机构的业务与管理的银行法证明规章制度正向通用化迈进。

1) 非商业银行。与常规相反,首先受到专门规章制约的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直到30年代危机过后,银行本身才被视为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并受到商法的总体原则和商事法典条款的控制。为了满足个别或某个行业的需要,政府开始帮助建立普通法的机构和网络以补充原有的机构和网络。所以,1830年至1920年间相继出台了关于建立储蓄银行、城市信贷银行、人民信贷银行、农业信贷银行以及互助信

贷银行的专门法规。从 1816 年至 1945 年间出台的其它法规是针对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机构的资金，如储蓄与托管局、地产信贷银行、法兰西银行、国家信贷银行、全国国家市场银行和法国外贸银行。

2) 商业银行。第一部关于商业银行的法令于 1930 年公布，但只是关于禁止介入这一职业的规定。只是到了 1941 年银行才获得了合法地位，被确定为集聚社会存款并将之用于信贷的企业。因此，凡只具有信贷功能的组织均被称为金融机构，而不列入银行名册中。

1945 年颁布的法令把银行分为三类：储蓄银行、实业银行和中、长期信贷银行。储蓄银行可以从社会集聚两年以下的短期存款，但不能对非银行企业的资产进行参股。这种内部分隔的执业方式符合当时处在贫困和复兴中的经济情况，但却束缚了战后的经济发展。所以，1966 年颁布的法令大幅度淡化了储蓄银行和实业银行间的划分界线，双方均可以自由地在法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

1984 年颁布的银行法扩大了银行的业务目标范围。这部法令表示了如下意愿：使信贷机构现代化并使它们在欧洲全部具有法律地位，成为法人；不管这些信贷机构的性质是商业性还是非商业性的，它们的特长是储蓄还是信贷，均可以把银行业务作为

自己的日常专业。这种法律地位的统一又使不同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及网络趋于一致。这次,不同类型的机构和网络也开始以类似的方式从周围向中心集中,以便进入整体结构。因此,1984 年的法国银行法基本上是一部通用银行法。

3) 银行业务。如果说银行法明确规定了信贷机构是法人、银行业务是其日常业务的话,该法也应明确这些业务的范围。所以,1984 年银行法规定的银行业务与吸取公众资金、从事信贷业务、供客户使用支付方式和管理的支付方式等业务相符合。

因此,明确信贷机构的含义要从其业务范围来确定,如同明确商人的含义要从法国法律所设计的商业行为入手一样。相反,主观判断一个企业是否经营银行业务是根据企业的注册情况而定。这种公式产生于 1941 年的法令,即先登记注册然后才可以从事银行业务。所以人们称之为注册银行。

如今要成为信贷机构,只要把上述银行业务中的任何一种作为自己日常业务来完成即可。正如瓦瑟教授所强调的那样,其标准是选择的,而不是相加的。换句话说,信贷机构可以只接受公众资金的存款而不必再把这些存款用到信贷中去。

2. 银行监督。——银行的规章制度需要银行

的监督。这种监督可以把银行的个别业务或日常业务制度化,或把银行的整体活动拿到经济平衡的局势中调整。

1) 银行商号。 首先,一些形式条件决定着银行家的执业。因此,自然人必须以法人身份组织起来,股份有限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除外。

另外,这些机构的负责人或公司代理人应是具有丰富经验、声誉良好的人;而且有些人员,如议员和政府高级官员,均不能兼任银行家职务。

同样对银行也规定了最少资金限额,这是对存户的安全保障,其最低金额可以根据货币的币值或银行的规模而调整,但任何时候担保都不会变。

银行一旦建起来,还不能完全自由地开展其业务。货币当局会逐步订立一些比率或建立一些栅栏,它们都想保护银行企业的库存现金、其偿付能力和效益。

银行还要定期向其上属主管部门汇报其货币收支总量的变换情况以及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另外还要根据每家银行机构自有资金的最低持有情况,在汇报文件中写上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个别风险。

2) 银行信贷的监督。 由于掌握着货币创造的权力,再好的银行也可能放出错误的贷款。所以要建立信贷监督工具,因为信贷是提供大量货币的主要

来源。不同的年代和不同的学派对银行发放的信贷的监督也有所不同,有时是针对信贷规模,有时针对信贷成本。

西方国家对信贷的规模由过去根据不同类型有选择地进行控制改为对信贷总额进行控制。在法国,这种控制通常称为“信贷框架”,目的是限制银行信贷在過去的基础上全面发展。正是通过与过去的对比(在于保护已取得的局面)以及通过这些控制的马尔萨斯理论效应,才能最合理地进行控制。

因而,现代货币政策多是以货币选择,即市场价格,替代经纪人的配给。而货币当局所采取的行动更多的是针对银行信贷成本,而不是信贷利率。中央银行只是对银行间市场或者说信贷机构内狭义的货币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干预以便做出调整,而不是对所有经纪人作为借款者或贷款者都可以进入的广义的货币市场进行价格上的干预。

这些关于银行业务的资料均提供给国家信贷委员会——货币及对等物的研究中心,国家信贷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构成对法国货币和金融情况的透彻分析。

第一章 在空间结算的银行

在经济交往中,货币流通总是与实际流通相对应。组织一个经纪人向另一个经纪人付款、一个账户向另一个账户转账、从一地向另一地过户等活动,实际上是在瞬间对个人、企业和行政部门在国内或国际交往中所产生的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

一、国内空间的出纳业务

银行家是其客户的出纳员。银行家集聚资金来源,即寻找储蓄,意味着银行家要保证资金的调拨,即执行其客户的支付令和储存令。

1. 集聚资金。——银行的一个主要职能是集聚其他经纪人的可动用或基本可动用的资产。这种资金可以具有双重来源或双重性质,它们来自银行的客户或银行的同行,它们是活期或定期的。而这两种分类又可同时存在。